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中联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立信中联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陈小红女士、陈剑锋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因立信中联内部工作安排变动，陈剑锋先生不再担任本次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改由注册会计师林园丽女士签署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小红女士、林园丽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林园丽女士，202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5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，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0家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林园丽女士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情况

林园丽女士不存在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要求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审计相关工作已完成有序交接，该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进度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